

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

集终身保障、退休储蓄和财富传承于一身
与您迈步美好人生

人寿和储蓄保险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保单逆按计划 — 合资格寿险计划

 **保單逆按計劃**
Policy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me

HKMC
RETIRE
退休 3 寶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

虽然没有人能够预知未来会发生什么事情，但您可以及早做好准备。
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 为您提供终身保障和意外身故保障，即使遇上不幸事故，也可以为您的家人提供财务支援。计划同时助您积累财富，支持您追求理想退休生活，更可将财富传承后代，好让您达成每个人生阶段的目标。此外，如果保单持有人不幸因意外身故，我们更会支付计划往后的保费，持续为其家人提供保障。

计划特点



额外身故赔偿
加强对家人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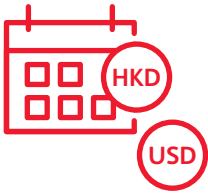
长线储蓄
助您策划退休和
规划家人的未来



传承财富予
挚爱家人



为受保人
(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
和保单持有人的
意外身故提供财务保障



设有5年、10年、15年、
20年、25年或30年保费缴费
年期，以及港元或美元
保单货币选择



自选附加保障
让您加倍安心

保障概览



额外身故赔偿 加强对家人的保障

无论您选择哪一个保费缴费年期，
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 都会提供终身人寿保障，
身故赔偿金额相当于投保金额的**100%**。

作为家庭的经济支柱，您自然希望做好准备，
确保即使遇上不幸事故，家人依然可以享有财务
稳健的未来。因此，如果受保人在**第30个保单
年度前**不幸身故，我们会支付一笔**额外身故赔偿**，
以加强保障您的家人。

在**首20个保单年度**，**额外身故赔偿**相当于投保
金额的**100%**。随著子女成长并日渐独立，您的
家庭负担也将因而减少，因此，计划的额外身故
赔偿将在往后的10个保单年度，每年递减10%的
投保金额，以平衡您的保障需要。

额外身故赔偿表	
保单年度	投保金额的百分比
首20个保单年度	100%
第21个	90%
第22个	80%
第23个	70%
第24个	60%
第25个	50%
第26个	40%
第27个	30%
第28个	20%
第29个	10%
第30个保单年度和之后	0%



长线储蓄
助您策划退休和规划家人的未来

当您致力为家人提供安稳美满的生活，也应该为
自己计划未来。**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 的储蓄会
透过**3种**形式增长：**保证现金价值**、
非保证归原红利和**非保证特别红利**，让您
积累退休储备，并及早计划财富传承。



保证现金价值

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随著保单年期增长，
并只会在保单退保或终止时支付。



非保证红利

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 是一份分红保单计划，
让您有机会透过**2种**非保证红利：**归原红利**和
特别红利获取潜在回报。

通过**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 参与我们的分红保单
业务基金，您会以非保证红利形式，收到您从
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中应占的可分配利润（如有）。
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将获发保诚分红保单
业务基金中不少于90%的可分配利润。分红保单
业务基金的可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是分开并有别于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的总利润的。

有关红利的详情，请参阅以下「计划的详细信息」
部分。

有关保诚分红计划和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
更多信息（例如投资策略和分红理念），请参阅
可在 <https://pruhk.co/withprofits-sc> 下载的
分红计划小册子。



提提您

关于您的保单回报

我们投资在不同的资产类别，以支持您的保单回报。就股票类别证券而言，我们采取全球投资策略，以实现多元化的目标。就固定收益证券而言，假如固定收益证券的结算货币与保单结算货币不同，我们或会利用外汇对冲。

非保证红利（尤其是特别红利）金额取决我们投资在包括股票类别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表现，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最高50%；详情参阅下列「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因此非保证特别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我们可能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一次。您可参阅下列「投资理念」和「主要风险」部分了解此计划的投资组合和更多详情。



传承财富予挚爱家人

倘若受保人在保单依然生效时不幸身故，我们将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让您把财富留给家人，实现传承大计。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您可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计划的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让您及早为挚爱规划未来。

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细阅身故赔偿支付选择的各个应用例子，以了解更多：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倘若保单持有人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我们将一次性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金额相当于**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余下的保费，让您的家人可以将这笔金额用作缴付往后的保费，以维持保单生效。

若在意外身故的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为同一人，我们只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设有5年、10年、15年、20年、25年或30年保费缴费年期，以及港元或美元保单货币选择

您可按照个人的财务状况，选择5年、10年、15年、20年、25年或30年保费缴费年期支付保费，灵活配合您的需要。计划也提供不同保单货币选择，包括港元和美元。

假如您的保单的投保金额达240,000港元/30,000美元或以上，我们更提供保费折扣优惠。



为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的意外身故提供财务保障



意外身故赔偿

倘若受保人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以较后者为准，我们将**额外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赔偿金额相当于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00%，减轻挚爱家人的财务负担。



自选附加保障 让您加倍安心

若您持有定期缴费的**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您可选择附加一系列附加保障，包括意外、伤残、重大疾病和医疗保障，让保障更添周全。部分附加保障要求您在投保时进行健康审查，同时也设有年龄限制。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择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选择
5年	1至65岁	港元/美元
10年	1至65岁	港元/美元
15年	1至60岁	港元/美元
20年	1至55岁	港元/美元
25年	1至50岁	港元/美元
30年	1至45岁	港元/美元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保费结构

每个投保年龄、性别、保费缴费年期、货币以及受保人的吸烟习惯均设有指定的保险费率。

红利

- 计划包含2种非保证红利：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可分别视为年度红利和一次性红利。
- 红利一般将根据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率而厘定，红利率可不时更改，以及并非保证。
- 我们将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红利。
- 已公布的红利面值将在受保人身故时派发。
- 归原红利可在保单内积累滚存，让您的储蓄随年月增长。归原红利的面值一经公布便可获保证派发。
- 特别红利是一次性支付的额外红利，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该红利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价值上。
- 特别红利的金额或于每次公布时调整，其金额或会下调，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厘定。我们在厘定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时，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折扣率。当您退保或终止保单（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时，我们将支付该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
- 您可以要求从保单套现积累归原红利和其相关的特别红利的现金价值，但此举会减少保单的长远价值。
- 我们可全权厘定红利率、现金价值和公布红利次数。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选择

- 当受保人不幸身故时，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投保金额的100%；
 - 加**额外身故赔偿（如以下列表所示）；
 - 加**归原红利的面值（如有）和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

额外身故赔偿表

保单年度	投保金额的百分比
首20个保单年度	100%
第21个	90%
第22个	80%
第23个	70%
第24个	60%
第25个	50%
第26个	40%
第27个	30%
第28个	20%
第29个	10%
第30个保单年度和之后	0%

- 假如受保人不幸在1岁前身故，我们将扣减50%的身故赔偿；假如受保人在1岁或以后至2岁前身故，我们将扣减25%的身故赔偿。
- 此外，我们会从身故赔偿中扣除任何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支付选择：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例如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我们以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意外身故赔偿

- 假如受保人在意外发生起90天内因该意外身故，我们将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该意外必须在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发生，以较后者为准。
- 我们将支付意外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受益人，金额相当于已缴基本总保费的100%。
- 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的**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的意外身故赔偿总金额上限为1,000,000港元。当计算此上限时，其名下所有不同货币的保单将合并计算，而计算所用的汇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最初保单持有人在意外发生起90天内因该意外而身故，我们将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该意外必须在保费缴费年期结束前发生。
-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我们只会支付意外身故赔偿，而不会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在意外身故的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和保单持有人并非同一人，但两者在同一意外身故。
- 此保障金额相当于保单持有人意外身故后的**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余下保费的100%。
- 在同一保单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的**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的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总金额上限为1,000,000港元。当计算此上限时，其名下所有不同货币的保单将合并计算，而计算所用的汇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
- 我们将会把此保障金额存入保单的保费储蓄户口内，作为缴付未来保费用途。如有需要，您也可从保费储蓄户口提取此笔款项。
- 此保障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更改保单持有人；或
 - 转让保单权益。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归原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和特别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
- 减去**任何贷款和利息。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选择调低投保金额，以提取保单的保证和非保证现金价值。
- 假如投保金额被调低，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红利（如有）以及用作计算保障赔偿的已缴基本总保费也会减少。因此，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身故赔偿、意外身故赔偿、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和退保价值。

保费折扣

每1,000港元/美元投保金额的保费折扣。

投保金额			
保费缴费 年期	≥ 240,000港元/ 30,000美元	≥ 400,000港元/ 50,000美元	≥ 600,000港元/ 75,000美元
5年	2.1	3.9	4.8
10年	1.1	2.1	2.5
15年	0.9	1.6	2.0
20年	0.8	1.4	1.7
25年	0.7	1.3	1.6
30年	0.7	1.3	1.6

投保金额			
保费缴费 年期	≥ 1,000,000港元/ 125,000美元	≥ 2,000,000港元/ 250,000美元	≥ 4,000,000港元/ 500,000美元
5年	5.5	6.0	6.3
10年	2.9	3.2	3.3
15年	2.3	2.5	2.6
20年	2.0	2.2	2.3
25年	1.9	2.1	2.2
30年	1.8	2.0	2.1

例如：如投保金额为800,000港元，该15年保费缴费年期计划的保费折扣则为1,600港元（800,000港元/1,000 X 2.0）。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90%。

分红理念

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虽然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我们也可能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期回报在保单期内更为稳定。

厘定红利的因素

- 计划包含2种非保证红利：归原红利和特别红利。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包括但不限于已实现的利润或亏损，以及相关资产（例如债券和股票）的市值变化；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因此，非保证特别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
 -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WP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港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50%
股票类别证券	50%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并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节股票类别证券的投资比例，例如当利率偏低，有关投资比例也将较低，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确保我们能支付保险计划下的保证保障，而在利率上升时比例则会较高，让我们可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受限于长期目标股票资产分配）。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并加入小部分房地产投资和其他股票类别投资，以进一步提高长期收益和分散风险。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长期目标资产配置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请注意上述「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部分所列明有关此计划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配置，会影响您的计划下的非保证红利。非保证红利（尤其是特别红利）金额取決我们投资在包括股票类别证券和固定收益证券的表现，并会随时间而可升可跌。股票类别证券的回报一般较固定收益证券更为波动。在此计划下，我们会把相当部分的投资分配至股票类别证券，因此非保证特别红利金额可能会有大的变动。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什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保单逆按计划的重要信息

请注意，**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 为保单逆按计划的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是否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和您所持有的人寿保险保单依然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的申请资格。

我们提供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基本信息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信息作出任何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信息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资格。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运营。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 (1) 保单或 (2) 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受。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美好人生保险计划 II 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括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投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